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854(賴先生)
電子信箱：ymlai@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20056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2C0P019218_112D2025255-01.pdf)

主旨：本會113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2年9月15日(星期五)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請務必先行詳閱旨揭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 二、檢附「113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徵求公告」1份。另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國科會首頁/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學術攻頂研究計畫)下載。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資訊處、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112/08/25
10:40:13

主任委員吳政忠



裝
訂
線



113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112/08/14 修正)

一、計畫宗旨:為引領頂尖科技與社會人文研究，培養具國際頂尖研究實力之人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支持具有高度研究潛力或具國際競爭力之學者與團隊，以強化我國前瞻研究，研發關鍵科學技術或建立人文社會典範。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

(一)申請機構: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二)計畫主持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並具下列三款之一情事，且經申請機構依其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查後推薦之研究學者:

1. 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2. 有極為傑出研究表現;
3. 執行本會其他大型專案計畫成效優良，具深化研究潛力而獲本會學術處邀請研提本計畫。

三、申請

(一)申請方式與時間:本計畫分構想書及計畫書兩階段申請，計畫均以英文撰寫，俾便進行國外審查作業。惟「社會科學領域(含人文學、科學教育)」若特殊情形，得就中文或英文擇一撰寫。計畫申請文件不全，不符合規定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二)本計畫得為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其中單一整合型計畫應由總主持人統整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並述明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分工。

(三)本計畫分為「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含人文學、科學教育)」四領域。如屬跨領域者得先勾選主要領域;並於申請書內容末段中加上次要領域之敘述，以確保進行跨領域審查程序。

(四)本計畫規劃一期5年，採分年核定，執行期間原則自113年8月1日至118年7月31日;實際執行期間依審查結果決定。

(五)兩階段申請流程



1. 構想書：

計畫主持人須至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構想書線上申請作業(構想書內容應具前瞻性、創新突破性或對於人類及社會影響性等之研究，研究內容頁數限制以15頁為原則)；由申請機構須依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連同申請機構推薦書應於112年9月15日(星期五)前備函送本會。



2. 計畫書：

(1) 構想書審查通過者，計畫主持人須於規定時間內，至國科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撰寫研究計畫書，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前備函送本會。

(2) 研究計畫書內容須包括研究構想、關鍵問題分析、執行策略及研究方法及具體預期成效等。計畫研究內容頁數以40頁為原則。



四、審查

(一) 本計畫分為「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含人文學、科學教育)」等四領域審查。計畫內容若涉及跨領域之性質，將依計畫所涉領域進行聯席審查。

(二) 審查方式：依本會規定辦理初審、複審及決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

(三) 審查重點：

1. 計畫主持人近5年研究成果。

第2頁-共4頁

第3頁，共6頁

2.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前瞻性、影響性、國際競爭力。
3. 計畫主持人之專業領域與能力，足以勝任計畫之執行。
4. 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例如經費、空間、設備、人力等）。
5. 具體預期成效與計畫關聯性及可行性。
6. 整合型計畫著重計畫間之協調互補與整合性；總主持人應具備大型計畫領導經驗。
7. 本研究計畫屬專案大型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五、核定

- (一) 本計畫每年新核定補助至多 5 件計畫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核定金額，個別型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 萬元、整合型不超過 4,000 萬元為原則。因應計畫規模及實際需求，本會得依審查結果及預算情形，擇優給予較前開額度為高之補助經費。
- (二) 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最高得核至每月 50,000 元，整合型計畫共同主持人得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核列主持費。
- (三) 為鼓勵計畫主持人專注執行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得於研究計畫中編列計畫執行期間代理計畫主持人教學工作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工作酬金（含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或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主持人之原授課總時數）。
- (四) 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得於研究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計畫內核有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者，如有賸餘得調整至其他用途。
- (五) 計畫書審查階段未獲推薦者，得自本會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修改計畫書內容，提出厚實中堅計畫函送本會申請，由原學術處依各處厚實中堅計畫時程辦理；如未依前述申請厚實中堅計畫，並於當年度未申請且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得自本會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修改或另提計畫書內容，函送本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由原學門依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審查。各處厚實中堅計畫聯絡窗口請見本公告第八點之(二)之 3。

六、報告、考評及活動

- (一)年度報告：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12月底前向本會繳交年度成果報告，若有變更改次年度計畫或追加經費需求者，請一併提出，本會將視計畫執行情形核定次年度經費。
- (二)考評：於計畫期中及期末各一次，得採會議審或實地考評方式。期中考評於計畫執行滿二年後之第三年期間辦理，經考評結果予以終止者，經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後得轉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執行。期末考評則於計畫全程結束後辦理。
- (三)活動：為強化計畫效益，本會將不定期舉辦本計畫跨領域交流活動，並視計畫執行狀況，邀請計畫主持人參與交流並作成果分享。

七、預期成效

- (一)奠定世界科學領導地位之前瞻性研究成果。
- (二)開創科技或產業新格局之突破性關鍵技術。
- (三)影響人類生活與社會發展之典範性學理或著作。

八、其他事項

- (一)除前開事項外，本計畫之簽約撥款、補助經費項目、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聯絡窗口：

1. 本計畫申請行政作業相關疑問，請洽本會綜合規劃處：電話：(02) 2737-7567。
2. 本計畫學術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處承辦人：(1)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陳守達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512；(2)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張哲浩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371；(3)生命科學領域：戴妃萍研究員，電話：(02)2737-7543；(4)社會科學領域(含人文學、科學教育)：陳曉郁博士，電話：(02)2737-7617。
3. 本會厚實中堅計畫各學術處承辦人：(1)自然處「卓越領航計畫」：康竹君博士，電話：(02)2737-7339；(2)工程處「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梁雁惠助理研究員，電話：

(02)2737-7525；(3)生科處「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卓越團隊研究計畫」：戴妃萍研究員，電話：(02)2737-7543；(4)人文處「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袁詠綦博士，電話：(02)2737-7499。

4. 本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